

附件 1

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國家代表隊
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11年1月19日第12次選訓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辦法規定，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遴選教練及選手參加以下賽事：

1. 國際衝浪協會(簡稱 ISA)每年度舉辦之世界衝浪大賽(簡稱 WSG)、世界青少年衝浪錦標賽(簡稱 WJSC)、世界長板衝浪錦標賽(簡稱 WLSC)、世界立槳和划板錦標賽(簡稱 WSUPPC)。
2. 國家奧會聯合會(簡稱 ANOC)舉辦之世界沙灘運動會(簡稱 WBG)
3. 亞洲衝浪聯盟(Asia Surfing Federation 簡稱 ASF)舉辦的亞洲區賽事。
以締造佳績，為國爭光。

第三條 由中華民國衝浪運動協會(簡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教練及選手之遴選暨培訓與督導事宜。

第四條 國家代表隊選拔需符合下列資格：

- 一、為中華民國公民並持有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 二、符合 ISA、WBG、ASF 報名規定參賽年齡，選手年齡以國際比賽該年 1 月 1 日採計。
- 三、符合 ISA、WBG、ASF 及世界反禁藥機構(簡稱 WADA)之藥檢資格。
- 四、未被本會或其他合法衝浪組織禁賽或取消資格。
- 五、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採用 ISA 衝浪規則及賽事組別)國內賽事取得個人積分。

第五條 國家代表隊職員組成如下：

- 一、隊職員：領隊、總教練、隨隊教練及女性職員各 1 名。
- 二、國家隊總教練及隨隊教練，應符合教練遴選資格之條件，並持有效期內本會 A 級以上衝浪教練認證。
- 三、若國家代表隊有女性選手，但職員皆無女性時，得增加女性職員 1 名。
- 四、國家代表隊職員組成名單，由選訓委員會決定。

第六條 教練遴選資格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總教練資格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所遴選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應具備國家級教練資格。
- 二、應持有效期內 ISA LV.2 級衝浪教練資格及本會 A 級衝浪教練認證（外籍教練經本會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實際從事及擔任執行教練工作 3 年，並未受本會任何停權處分，且當年度為已註冊之教練者。
- 四、每年應參加本會教練委員會承認之相關講習會，時數超過 8 小時以上。

第七條 教練遴選方式：

- 一、依實際指導選手入選國際賽會代表隊成績排序：
 - (一) 依 ISA 各級別之世界排名前 40 名選手成績評比，並以年度排名成績為遴選基準。
 - (二) 選手排名若介於各級別成績前後名次者，依據各該級別排名先後次序遴選。
- 二、依入選選手人數多寡之教練為優先排名遴選，入選選手分屬不同教練，則依選手當選名次之先後順序，由第 1 名選手之教練優先入選，依此類推。
- 三、男、女代表隊之教練採分開排序，若兩位以上排序相同時，則依入選選手人數較多者為總教練；如選手數相同時則以選手當選名次在前者擔任；前述條件篩選後仍有 2 位以上教練入選時，則由選訓委員會推薦簽報呈核理事長裁定。

第八條 選手遴選方式：

- 一、未受本會停權或禁賽之選手。
- 二、以該年度 ISA 舉辦之 WSG、WJSC、WLSC、WSUPPC 及 ANOC 舉辦之 WBG 和 ASF 舉辦的賽事公布之比賽月份，依上述比賽報名起始日，往前依序追溯本會主辦或協辦最近之 2 場賽事選手積分總合，以積分總合高低排序作為正式代表隊選手遴選之依據。
- 三、追溯本會主辦或協辦最近之 2 場賽事名稱如下：
 - (一) ○○○年度全國分齡衝浪錦標賽
 - (二) ○○○年度全國 SUP 立式划槳板競速錦標賽
 - (三) ○○○○年度屏東縣滿州國際衝浪大賽

- 四、若追溯本會主辦或協辦最近 1 場賽事，該組組別如無人參賽，故當年度國際賽事組別，將不遴選選手參加該組別國際賽事。
- 五、若選手 2 場賽事積分總合相同時，則以本會主辦或協辦最近 1 場賽事之名次高低排序，作為正式代表隊選手遴選之依據。
- 六、選手名額依 ISA 公布 WSG、WJSC、WLSC、WSUPPC 及 ANOC 舉辦之 WBG 和 ASF 舉辦的賽事，該年度男女級別賽事參賽名額為參考依據，各賽事級別名額，應由選訓委員會視選手技術水準程度遴選參賽名額。

第九條 選手徵召資格

- 一、國家代表隊依本辦法遴選後，選訓委員會得徵召選手參賽，依選手賽事成績為遴選依據，賽事如下：
- (一) 去年度 ISA 主辦賽事，總人數排名前百分之 30 名次。
- (二) 去年度世界衝浪聯盟 (WSL) 主辦賽事，總人數排名前百分之 30 名次。
- (三) 本會主辦或協辦最近 1 場賽事之選手前三名積分。

第十條 國家代表隊補助辦法

- 一、參賽選手：獲選 WSG、WJSC、WLSC、WSUPPC 及 WBG、ASF 之選手，補助金額依照體育署補助相關規定辦理，不足金額以自費為主。
- 二、隨隊人員：依照體育署補助相關規定辦理，不足金額以自費為主。

第十一條 附則：

- 一、入選代表隊教練或選手，如未能參賽、參加集訓或違反參賽及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二、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被查出使用運動禁藥者，由本會依世界運動禁藥管制組織違規處罰相關規定及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執行處罰。
- 三、入選代表隊之選手因傷或無法於國際賽事中全力表現，應接受醫學檢查及由本會指定醫療團隊執行體適能測驗之結果，最後由本會指定醫療團隊決定選手身體狀況是否適合參賽。
-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需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教育部體

育署辦理。

五、國家代表隊職員遴選名單，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定奪。

六、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簽報呈核理事長核可後實施，
於本會網站公告週知，修正時亦同。

裝

訂

線